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63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洪儀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詐欺案件，對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336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0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672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438號、第543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洪儀璇（下稱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336號（下稱原確定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惟告訴人謝岳穎持聲請人佯以借款名義所簽發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因而其損害已獲得相當部分之實質填補，原確定判決未審酌業已發生且存在之此部分證據，且聲請人復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即民國115年5月19日）後之115年6月5日、115年7月1日分別與謝岳穎、鍾治寬簽立和解書，願給付其等各新臺幣（下同）30萬元，原確定判決亦未及審酌上揭對聲請人有利之量刑證據，致未能宣告緩刑，自屬有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並停止刑罰之執行等語。

二、按聲請再審，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2項、第3項之情形外，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6條規定甚明。所謂判決之原審法院，係指為實體判決之法院而言。

又再審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制度；而有罪之判決確定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目的乃在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之罪與刑，非以該案之罪刑全部為再審之標的不能克竟全功，是以再審程序之審判範圍自應包括該案之犯罪事實、罪名及刑。而在上訴權人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第二審為實體科刑判決確定之情形，雖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不在第二審法院之審判範圍，惟因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且需待論罪及科刑均確定後始有執行力。是就該有罪判決聲請再審時，應以第二審法院為再審之管轄法院，及就第一、二審判決併為審查，否則無從達再審之目的（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6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聲請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0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及諭知沒收，聲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經本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336號判決（即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科刑部分之上訴，此有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聲請人以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6款所規定情形，聲請再審，依上開說明，本院係屬就刑之部分予以實體判決之第二審法院，應為聲請人聲請本案再審之管轄法院，且本院關於犯罪事實、罪名之審查，應以第一審法院判決為對象，合先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之再審制度，係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故為受判決人利益聲請再審者，必其聲請合於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或第421條所定之情形，始得為之，此與非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確定裁判之審判違背法令者，並不相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

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謂「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係指與原判決所認之罪名比較，其法定刑較輕之相異罪名而言；至於同一罪名之有無加減刑罰原因，僅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惟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33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原確定判決宣示後所發生就同一罪名關於刑法第57條量刑因子之變化（例如：與被害人和解之犯罪後態度），僅足以影響科刑之範圍，但其罪質並無改變，即與罪名是否相異無關，聲請人不會因此改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自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又刑事訴訟法第421條規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其中「重要證據」之法文和上揭新事證之規範文字不同，但涵義其實無異，應為相同之解釋；又所謂「重要證據」，必須該證據已足認定受判決人應受無罪、或免訴、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罪名方可，如不足以推翻原審所認定罪名之證據，即非足生影響於原判決之重要證據。

四、經查：

㈠原確定判決係因本案聲請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而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作為論斷原第一審判決量刑是否妥適的判斷基礎，本案原第一審判決依據聲請人之自白、告訴人陳柏瑋、鍾治寬、謝岳穎及林文政之指述、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扣押物品清單、告訴人等與「fei」間之對話紀錄、聲請人與吳柏陞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轉帳紀錄、銀行交易明細、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勘驗報告即前揭Line對話紀錄中之語音內容等證據，認定聲請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已詳敘認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調閱全案卷宗核閱無訛，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誤，更無理由欠缺之違法情形。

㈡聲請人固提出其所有中國信託銀行臺幣活存帳戶交易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內頁影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北簡字第14112號簡易民事判決（見本院卷第71至83頁），主張謝岳穎持聲請人佯以借款名義所簽發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因而其損害已獲得相當部分之實質填補云云。惟原確定判決已詳細說明：聲請人簽發本票予謝岳穎之目的，係為與吳柏陞共同詐騙謝岳穎，非僅單純之本票債權債務關係，謝岳穎雖曾持前開本票聲請強制執行並扣得聲請人之財產，然聲請人利用民事訴訟程序已將謝岳穎原所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之金額索回等情，業據謝岳穎於原審審理時陳述明確，且有原審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5803號、第9053號、112年度司促字第4970號裁定、原審法院臺北簡易庭111年度北簡字第14112號簡易民事判決、114年度北簡移調字第153號調解筆錄可參，是聲請人實際上並未返還或賠償謝岳穎，其所辯無犯罪所得，抑或已透過民事強制執行返還謝岳穎部分犯罪所得，均無可採，聲請人主張從輕量刑及給予緩刑宣告，均為無理由，因而判決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見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㈣所載），可見聲請人前開所指係屬原審審酌後，認定應予以捨棄不採部分，而非漏未審酌者，此部分聲請意旨亦無可採。

㈢至聲請人雖係於原確定判決宣判後，始與謝岳穎、鍾治寬間達成和解（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第97至98頁），此部分已非原確定判決得以審酌，縱認原確定判決有漏未審酌者，然僅屬犯罪後態度之量刑事項，至多僅影響宣告刑輕重及是否符合緩刑宣告，並未涉及本案詐欺事實之認定，即無法使之更為無罪、或免訴、或輕於原確定判決所認定「罪名」，揆諸前揭說明，此等量刑事項，與再審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無涉，自不能據為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

款規定之再審事由。

五、綜上所述，本案再審之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第421條所定要件不符，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無從補正，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聲請人請求停止刑罰之執行部分，因聲請再審並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且其聲請再審部分既經駁回，其停止執行之聲請部分亦應駁回，附此敘明。

六、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顯無必要者」，係指依聲請意旨，從形式上觀察，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且無可補正或顯無理由，應逕予駁回，或聲請顯有理由，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本案聲請人聲請再審，屬顯無理由，應逕予駁回，已如前述。依上開說明，應認並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前段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陳述意見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煙平

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林鈺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張儒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